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733號

原告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被告 歐菲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所簽立之委託通路行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然兩造就關於因上開契約所生紛爭，曾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合約書第16條約定可佐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654號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

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秋莉